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北区）（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10403-YH

建设单位：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涛

建设单位：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盖章）

电话：13606836943

传真：/

邮编：31405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废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4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4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2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5
11.2 建议.....	25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附件 3.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及处置证明
- 附件 4.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5.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用水量发票
- 附件 6.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403, HJ210403-1a、1b, HJ210403-2

1. 项目概况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联合组建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新型创新载体，是清华大学与浙江省探索产学研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集现代科研、金融支撑、成果产业化等功能为一体，构建全生态系统创新创业产业园。为满足需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计划在本单位的西部、南部空地新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8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20 年 08 月，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是军民融合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

2121 年 5 月，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是定制化研发单元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始投入试运行。

受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4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89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
- 2、南行审投环[2018]82号《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5月3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7、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8、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403，HJ210403-1a、1b，HJ210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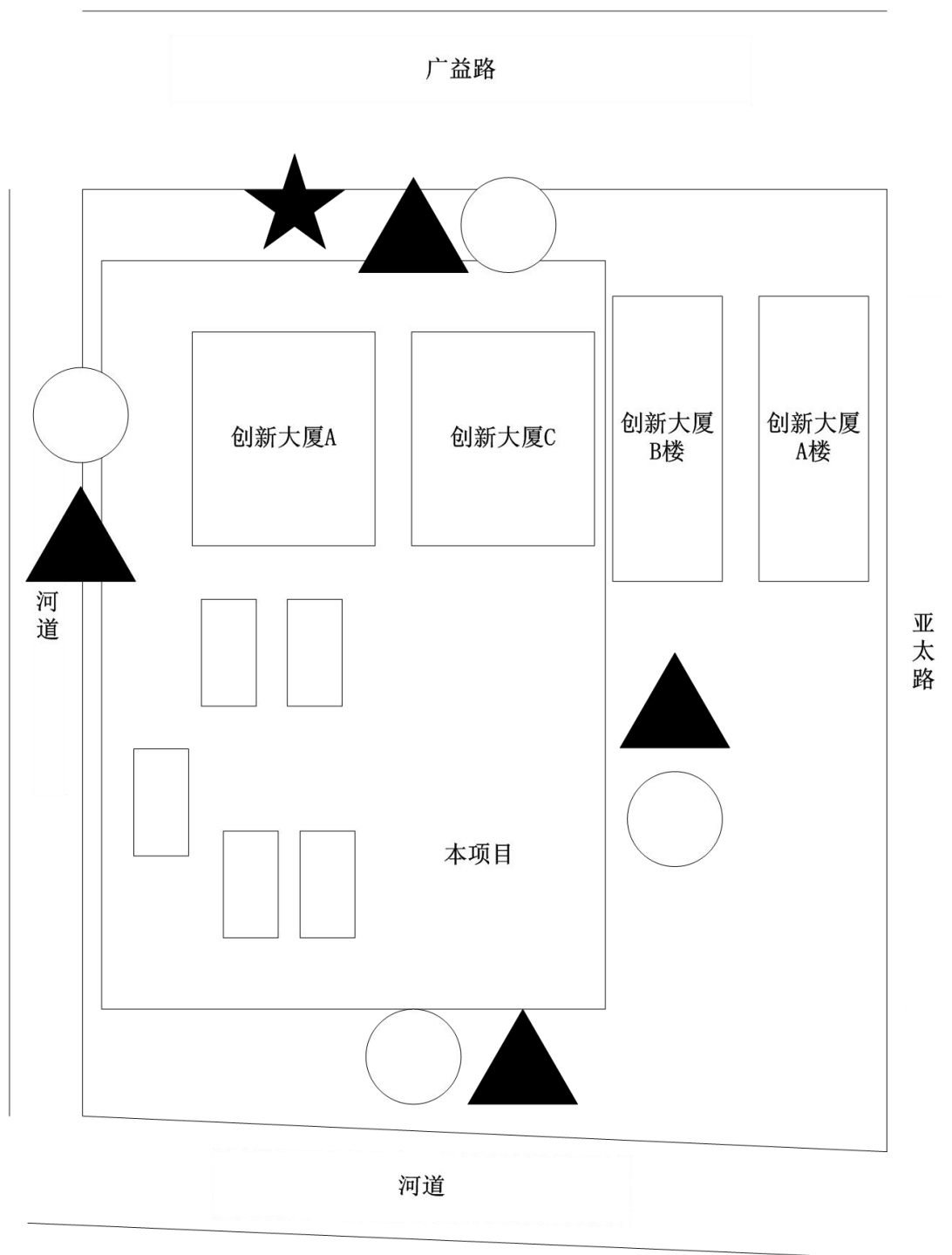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经度：120° 49′ 33.16″，纬度 30° 43′ 51.24″。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项目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是《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项目，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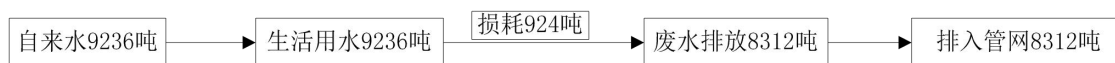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创新大厦 C	m ²	53669.62	53562.59	-107.03
2	专家公寓 A 楼	m ²	19913.15	19845.08	-68.07
3	专家公寓 B 区	m ²	1677.9	1673.35	-4.55
4	创新大厦 C、专家公寓地上停车位（机动车）	个	53	48	-5
7	创新大厦 C、专家公寓地下停车位（机动车）	个	1030	920	-110

注：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年用水量为 2309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9236 吨，根据本项目水平衡计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312 吨。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次验收只针对创新大厦 C、专家公寓 A 楼、专家公寓 B 区

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略有调整，调整范围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它生产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 3-2 建设项目实际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数量对照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创新大厦 C	m ²	53669.62	53562.59	-107.03
2	专家公寓 A 楼	m ²	19913.15	19845.08	-68.07
3	专家公寓 B 区	m ²	1677.9	1673.35	-4.55
4	创新大厦 C、专家公寓地上停车位（机动车）	个	53	48	-5
7	创新大厦 C、专家公寓地下停车位（机动车）	个	1030	920	-110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企业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自成机械噪声、汽车行驶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年)	2021年6月-2021年11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594.142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2.2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41.85
废气治理	193.48
噪声治理	290.22
固废治理	145.11
绿化	2504.82
其他	96.74
合计	3472.22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施工期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废气： 要加强施工管理，地面硬化处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同时对扬尘发生量大的部位应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对运输交通道路应及时洒水、清扫。再者，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水泥和黄沙堆放在专门的堆场或仓库内。混凝土应采用商品混凝土，并且将搅拌场和堆场尽量设置在地块中央，以减少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装修时采用环保型涂料，加强房子的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机械应使用清洁能源，并注意定期对其进行保养，防止尾气超标。</p>	<p>废气： 加强施工管理，地面硬化，配置防护网，对扬尘发生量大的部位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对运输交通道路及时洒水、清扫。水泥和黄沙堆放在专门的堆场或仓库内。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定期对其进行保养。</p>
<p>固废：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同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厂区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16版）》，废弃包装物（油漆桶）为豁免废物，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弃包装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固废：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16版）》，废弃包装物（油漆桶）为豁免废物，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弃包装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噪声： 应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的噪声辐射强度和排放时间。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用冲击式打桩机，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加工场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布置在场地中央，远离周边的敏感点（居住小区和幼儿园）。夜间施工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p>	<p>噪声： 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的噪声辐射强度和排放时间。</p>
<p>废水： 施工期主要有两股废水：一是施工建设过程中大量的保养水、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前者的废水不能无组织排放，可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设置临时厕所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经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对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对附近河道水体的影响；靠近河流的东侧设防渗护堤。</p>	<p>废水： 施工建设过程中大量的保养水、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前者的废水不无组织排放。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厕所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经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p>
<p>文物保护： 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一旦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p>	<p>文物保护： 在地下挖掘施工中没有发现文物。</p>

<p>水土保持: 选择合理的断面形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排水等工程措施,防止各种不利因素对道路路基的危害,确保路基有足够的强度;应设置地面排水、地下排水等设施,并与周围形成良好的排水系统,防止路面冲蚀。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场地内的雨水可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则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遗留的裸露面做好四旁绿化和道路绿化,种植一些常绿乔木、灌木以及布置花卉、草坪等;基槽在开挖过程中,在挖土方上侧弃土时,应保证边坡和直立壁的稳定,抛于槽边的土应距槽边 800mm 以外,雨季开挖,面积不宜过大,注意边坡稳定,加强边坡、支撑等措施</p>	<p>水土保持: 选择合理的断面形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排水等工程措施;设置地面排水、地下排水等设施,并与周围形成良好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场地内的雨水可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则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遗留的裸露面做好四旁绿化和道路绿化,种植一些常绿乔木、灌木以及布置花卉、草坪等。</p>
运营期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废气: 加强地下停车库内、地下室等处的排风通气,地下停车库废气经排风井后排放。本项目的排烟井少部分在专家公寓周边绿化带内,大部分在创新大厦 C、创新大厦 A、综合活动中心、定制化研发单元北区、定制化研发单元南区、军民融合产业大楼周围绿化带。要求紧贴房屋建筑墙壁的排烟井位置须避开专家公寓窗户位置,且排烟井出口不正对窗户 2、地面停车场应以多点设置为原则,每个功能区配置相应的停车场,这样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对分散,引起的污染浓度相对较小;加强进出的交通管理,确保交通畅通无阻,以减少汽车在该路段的行车时间,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地面停车场泊位采用植草砖;加强道路的绿化措施。餐厅厨房内应该安装油烟废气净化系统,如脱排油烟机等设施。保持垃圾箱内外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平时要盖上盖子。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尤其是夏季高温季节,要适当增加清运次数,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的较好卫生状况,可有效减少垃圾奥味的挥发,可降低对专家公寓居住人员的影响。</p>	<p>废气: 加强地下停车库内、地下室等处的排风通气,地下停车库废气经排风井后排放。紧贴房屋建筑墙壁的排烟井位置避开专家公寓窗户位置,且排烟井出口不正对窗户。2、地面停车场以多点设置为原则,每个功能区配置相应的停车场,加强进出的交通管理,地面停车场泊位采用植草砖;加强道路的绿化措施。餐厅厨房安装油烟废气净化系统,保持垃圾箱内外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垃圾及时清理。</p>
<p>固废: 在规划设计上,应考虑在住宅楼下设置垃圾临时存放处,由物管人员及时送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内的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为了减少垃圾的处理量,建议物业管理部门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可达到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回收利用的目的。另外建议将垃圾收集点尽可能设在远离住宅的地方,在垃圾站周围植树种草,并且将垃圾按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分开收集。</p>	<p>固废: 垃圾转运站内的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p>
<p>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各种设备的声源合理布局,将水泵、风机等设置在地下室或专用设备用房内;对通风机进、排风口均设置消声器,经消声器处理后可降噪 10~15dB(A);对排水水泵、消防水泵等均作减振处理,以保证该项目本身不受机械设备振动造成结构损害,并减小噪声的影响;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在地下室的安装高噪声设备的房间内的天花板、地面、墙体加设一定数量的吸音材料,隔声门加橡皮条处理,水泵开机时应关闭门窗;在管道穿过墙壁、地板处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隔离,水泵的进出口可用橡胶软接管连接,或用曲挠橡胶接头。加强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缓行避免急刹车;禁鸣喇叭;地面停车场尽量分散,不要设置在屋前屋后,停车位尽量设在道路边,并且加宽道路的宽度;合理布局,将设备平台布置于专家公寓 A 区东侧;车库出入口斜坡上方加隔声顶棚,并使用新型低噪声环保材料对出入口侧墙及顶部作吸声处理,坡道采用塑胶材料;加强车库出入口附近绿化;地下车库出入口不要直接对着专家公寓。不设窗户,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墙面和屋顶采用吸声能力强的材料,做好墙</p>	<p>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排水水泵、消防水泵等均作减振处理;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在地下室的安装高噪声设备的房间内的天花板、地面、墙体加设一定数量的吸音材料。加强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墙面和屋顶采用吸声能力强的材料,做好墙壁和屋顶的吸声、隔声措施;音箱安装减振器或减振吊钩。</p>

<p>壁和屋顶的吸声、隔声措施；音箱安装减振器或减振吊钩；为使门缝、门槛、门碰减少漏声必须在这些部位采用胶条设计成密闭结构，通过胶条压紧和空气压缩变形确保声波无法从缝隙处漏声；放映窗口需进行隔声处理，如选用4m的光学玻璃，用橡胶条密封等措施；采用硬质木材设置两层门，两层门的距离尽量拉大。工作人员应积极维护顾客有序进出影院观看电影，不得在门外大声喧哗；建议本项目使用环保低噪音空调设备。健身会所的音响设备安装锥形支架，支架与地面连接处加设托盘和减震垫；运动区域、器械区地面铺设地毯，减少振动传播。为使门缝、门槛、门碰减少漏声必须在</p> <p>这些部位采用胶条设计成密闭结构，通过胶条压紧和空气压缩变形确保声波无法从缝隙处漏声。</p>	
<p>废水： 按照设计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根据嘉环发（2010）205号文件的要求，应在阳台一侧设置污水收集管道。</p>	<p>废水： 按照设计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p>
<p>其他： 1、建设单位在规划和建设中，应注意商业等对环境 and 专家公寓的影响，要合理布置各商业性质等的使用功能。2、商业用房布局、宣传上要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氛围，不可以追求热闹的效果，对高声说话有一种自动的制约作用，不利用音响和其他高噪声的方式进行促销活动；在室内装修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不得使用卷闸门。3、由于商业用房等使用功能需要而配备的风机、水泵、空调等其它设备，应尽量安置在远离专家公寓的地方，并采取相关降噪、隔声措施，确保达到评价区的环境噪声标准。4、商业性质今后凡开设经营性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环保审批程序</p> <p>1、在各楼四周及场内空地有效的绿化，使绿化率达到30%。具体的措施包括在建筑场地内除主体建筑外，将布置为草坪、绿树等，营造出美丽整洁的环境。2、在各楼与相邻道路之间，应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和目的建设相应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一定的树木及植物，既起到阻挡灰尘的作用，又可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并通过硬地与软地花台构成绿化设计，引导进出交通流向。1、利用绿化控制噪声。在项目周边临路建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并依地势对项目地块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布局，既起到了吸声、降噪的作用，又能阻挡扬尘，美化环境。2、沿街建筑设计安装双层隔声窗。采用单层窗的室内噪声仅比室外低10-15dB(A)，如采用双层窗（厚度为50mm），室内噪声可降低20-25dB(A)。改进窗的隔声措施如增加玻璃及空气层厚度或采用真空层还可进一步降低室内噪声。3、单位有义务向专家公寓居住人员告知周围道路过往车辆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定制研发单元北区、定制化研发单元南区、军民融合产业部分用于研发用途。由响于研发项目具体内容未能确定，本评价不对研发内容进行评价，但要求后续入驻的研发项目须进行立项、报批</p>	<p>其他： 1、合理布置各商业性质等的使用功能。2、商业用房等使用功能需要而配备的风机、水泵、空调等其它设备，安置在远离专家公寓的地方，并采取相关降噪、隔声措施。3、在各楼与相邻道路之间，种植一定的树木及植物。</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 [2018]82 号 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53249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新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总建筑面积 298931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作业的须取得审批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告。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减少臭气影响。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4类标准。加强厂界绿化，周围应种植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生活垃圾妥善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6、本环评仅涉及房地产建设，后续入驻的研发项目，须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70240t/a，CODer8.4288t/a，NH₃N1.7560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7024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8.4288吨/年(按120mg/L计)，氨氮排放总量为1.7560吨/年(按25mg/L)，按照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废水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则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3.51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3512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87	7.90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25	1.3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0	91.4	0.22	≤±20
氨氮 (mg/L)	23.7	24.0	0.63	≤±10
总磷 (mg/L)	3.14	3.16	0.32	≤±5
pH 值 (无量纲)	7.61	7.6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204	1.4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4	93.8	0.21	≤±20
氨氮 (mg/L)	24.6	24.8	0.40	≤±10
总磷 (mg/L)	3.16	3.19	0.47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403 号。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2.3	93.8	93.8	0	符合
2021.12.4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不计算其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故不计算其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10403-2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

9.2.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1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21 12.3	废水入管网 口	08:17	灰色较浑	7.23	213	88.6	22.0	21	3.12
		10:22	灰色较浑	7.45	216	89.0	22.5	32	3.09
		12:30	灰色较浑	7.63	225	89.4	23.1	23	3.12
		14:28	灰色较浑	7.87	219	91.0	23.7	39	3.14
2021 12.4	废水入管网 口	08:47	灰色较浑	7.47	207	90.6	22.9	30	3.10
		10:30	灰色较浑	7.52	201	92.2	23.4	27	3.12
		12:36	灰色较浑	7.83	206	92.6	24.3	44	3.13
		14:50	灰色较浑	7.61	210	93.4	24.6	26	3.16
执行标准				6-9	500	2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403 号。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12.3	09:06-10:21	晴	10	东风	102.5	3.2
2021.12.3	11:10-12:20	晴	12	东风	102.4	2.7
2021.12.3	13:15-14:24	晴	14	东风	102.3	2.6
2021.12.3	15:07-16:18	晴	11	东风	102.6	2.5
2021.12.4	09:35-10:46	晴	11	东风	102.4	3.0
2021.12.4	11:36-12:47	晴	13	东风	102.3	2.9
2021.12.4	13:42-14:55	晴	15	东风	102.2	1.7
2021.12.4	15:28-16:42	晴	10	东风	102.3	1.6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2021.12.3	东厂界	0.75	4	达标	注：表中 监测数据 引自嘉兴 嘉卫检测 科技有限 公司监测 报告 HJ210403 号。
		0.73	4	达标	
		0.79	4	达标	
		0.93	4	达标	
2021.12.4	东厂界	0.68	4	达标	
		0.75	4	达标	
		0.84	4	达标	
		0.88	4	达标	
2021.12.3	南厂界	1.49	4	达标	
		1.20	4	达标	
		1.37	4	达标	
		1.26	4	达标	
2021.12.4	南厂界	1.04	4	达标	
		1.35	4	达标	
		1.40	4	达标	
		1.53	4	达标	
2021.12.3	西厂界	1.61	4	达标	
		1.54	4	达标	
		1.48	4	达标	
		1.49	4	达标	
2021.12.4	西厂界	1.57	4	达标	
		1.26	4	达标	
		1.62	4	达标	
		1.66	4	达标	
2021.12.3	北厂界	1.34	4	达标	
		1.27	4	达标	
		1.43	4	达标	
		1.29	4	达标	
2021.12.4	北厂界	1.29	4	达标	
		1.24	4	达标	
		1.42	4	达标	
		1.41	4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东、南、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的要求。西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1.12.3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52	55.2	7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02	54.6	7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08	54.7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14	57.6	70	达标
1#	2021.1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8	54.9	7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4	55.5	7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32	54.7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40	57.9	7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403-2 号。

9.2.2.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见表 4-3。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年用水量为 2309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9236 吨，根据本项目水平衡计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312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_{Cr}50mg/L, 氨氮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5。

表 9-5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416	0.04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废水排放总量为 831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1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2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0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8.4288 吨/年（按 120mg/L 计），氨氮排放总量为 1.7560 吨/年（按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5mg/L),按照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废水排放标准(CODcr50mg/L,氨氮 5mg/L),则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5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3512 吨/年。]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21年6月-2020 年10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594.142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10-2。

表 10-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符合	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东、南、北昼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废水排放总量为 831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1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2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0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8.4288 吨/年（按 120mg/L 计），氨氮排放总量为 1.7560 吨/年（按 25mg/L），按照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废水排放标准（CODcr50mg/L，氨氮 5mg/L），则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5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3512 吨/年。〕

11.2 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2、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并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9' 33.16" 30° 43' 51.2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 [2018]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2					竣工日期	2021.11.3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2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6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72.22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 (万元)	241.85	废气治理 (万元)	193.48	噪声治理 (万元)	145.1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90.2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504.82	其他(万元)	96.7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				
运营单位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0.8312	--	--	--	--	--	7.024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416	--	--	--	--	--	3.512	
	氨氮	--	--	5	--	--	0.042	--	--	--	--	--	0.35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2018）82 号

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单

1

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53249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新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总建筑面积 298931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作业的须取得审批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告。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减少臭气影响。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

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西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4类标准。加强场界绿化，周围应种植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生活垃圾妥善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6、本环评仅涉及房地产建设，后续入驻的研发项目，须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70240t/a，CODcr8.4288t/a，NH₃-N1.7560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5月31日



抄送：区环保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8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402-47-03-084983-000

附件 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北区）工程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创新大厦 C	m ²	53669.62	53562.59	-107.03
2	专家公寓 A 楼	m ²	19913.15	19845.08	-68.07
3	专家公寓 B 区	m ²	1677.9	1673.35	-4.55
4	创新大厦 C 幢及专家公寓 A 楼地上停车位（机动车）	个	53	48	-5
5	创新大厦 C 幢及专家公寓 A 楼地下停车位（机动车）	个	1030	920	-110



附件 3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北区）工程

主要环保项目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	金额（万元）
废水	241.85
废气	193.48
固废	290.22
噪声	145.11
绿化	2504.82
其他	96.74
合计	3472.22

项目开工建设、试运行一览表

项目建设时间	2019年02月02日
项目试运行时间	2021年11月3日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北区）工程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年6月-2021年11月产生量 (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5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促进浙江省及长三角地区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全方位发展。开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国际技术交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检验检测等研究服务工作。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9F	法定代表人 王涛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39218万元
举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清华大学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9日至2021年03月29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5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 (北区) 工程项目 <i>北区</i>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		
验收程序	<p>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 根据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 并主持验收工作。2、验收前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5 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工程建设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填报情况。4、实地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各个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p>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项目负责
	成员	方昊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涛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潘笑农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崔元亮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p>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依据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0220190202010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工期、工程款等严格按合同履行。经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及各方面的审阅，各种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要求，建设方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p>
<p>勘察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勘察纲要由工程负责人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并经审核人审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勘察纲要开展工作，钻探及土壤试验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勘察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勘察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p>
<p>设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参与了中间结构预验收，中间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质量自评为合格。</p>
<p>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筑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结构质量自评为合格。</p>

<p>监理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组织设计；按工程建设规范及监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建筑原材料、砼和砂浆试块及钢筋焊接试件、防水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各隐蔽工程资料；在整个施工阶段均按有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实施监理；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齐全，经监理方综合评定本工程结构质量等级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p> <p>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编制的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能够按规范要求完成原材料复试、试件试块取样测试，沉降点观察，能够按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制度，施工资料齐全。</p>
<p>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p> <p>本工程凡涉及到中间结构安全、功能方面的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质量达到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梁、柱现浇砼实物经监理方审查试块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弹抽测，砼强度等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验收要求。 2、按规范要求对该工程砌体砂浆进行抽样，砂浆试块经测试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对砼构件、砌体施工实物监理方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实测实评，质量全部合格。
<p>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p> <p>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p>
<p>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意见及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2、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p>工程质量等级为 <u>合格</u></p>

工程需整改问题：


1. 个别当带螺孔有锈迹。
2. 局部涂料修补不到位。
3. 个别桥架盖板安装不规范。
4. 个别螺孔未密封，修补不到位。

整改完成约定时间：2021年 月 日

整改完成验收方式：由承包方对整改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验收。

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复验通过之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red circular stamps. One stamp on the left reads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other stamp in the middle reads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A third stamp on the right reads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There are also som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fourth stamp at the bottom right that reads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 (北区)工程项目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嘉兴城		验收地点: 嘉兴市亚太路705号		
验收程序	<p>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 根据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 并主持验收工作。2、验收前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5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工程建设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填报情况。4、实地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施工质量 and 各个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p>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项目负责
	成员	方昊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涛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潘笑农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崔元亮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p>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依据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0220190202010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工期、工程款等严格按合同履行。经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及各方面的审阅，各种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要求，建设方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p>
<p>勘察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勘察纲要由工程负责人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并经审核人审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勘察纲要开展工作，钻探及土壤试验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勘察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勘察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p>
<p>设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参与了中间结构预验收，中间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质量自评为合格。</p>
<p>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筑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结构质量自评为合格。</p>

<p>监理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组织设计；按工程建设规范及监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建筑原材料、砼和砂浆试块及钢筋焊接试件、防水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各隐蔽工程资料；在整个施工阶段均按有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实施监理；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齐全，经监理方综合评定本工程结构质量等级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p> <p>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编制的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能够按规范要求完成原材料复试、试件试块取样测试，沉降点观察，能够按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制度，施工资料齐全。</p>
<p>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p> <p>本工程凡涉及到中间结构安全、功能方面的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质量达到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梁、柱现浇砼实物经监理方审查试块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弹抽测，砼强度等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验收要求。 2、按规范要求对该工程砌体砂浆进行抽样，砂浆试块经测试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对砼构件、砌体施工实物监理方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实测实评，质量全部合格。
<p>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p> <p>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p>
<p>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意见及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2、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p>工程质量等级为 <u>合格</u>。</p>

<p>工程需整改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护窗栏杆, 楼梯栏杆安装不到位.2. 垃圾清理不到位.
<p>整改完成约定时间: 2021 年 月 日</p> <p>整改完成验收方式: 由承包方对整改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验收。</p>
<p>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复验通过之日。</p>
<p>验收组人员签名:</p>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 (北区) 工程项目- 专项验收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亚太路705号		
验收程序	<p>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 根据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 并主持验收工作。2、验收前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5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工程建设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填报情况。4、实地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和各个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p>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项目负责
	成员	方昊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涛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潘笑农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崔元亮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依据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0220190202010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工期、工程款等严格按合同履行。经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及各方面的审阅，各种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要求，建设方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勘察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勘察纲要由工程负责人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并经审核人审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勘察纲要开展工作，钻探及土壤试验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勘察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勘察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


设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参与了中间结构预验收，中间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质量自评为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筑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结构质量自评为合格。

<p>监理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组织设计；按工程建设规范及监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建筑原材料、砼和砂浆试块及钢筋焊接试件、防水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各隐蔽工程资料；在整个施工阶段均按有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实施监理；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齐全，经监理方综合评定本工程结构质量等级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p> <p>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编制的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能够按规范要求完成原材料复试、试件试块取样测试，沉降点观察，能够按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制度，施工资料齐全。</p>
<p>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p> <p>本工程凡涉及到中间结构安全、功能方面的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质量达到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梁、柱现浇砼实物经监理方审查试块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弹抽测，砼强度等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验收要求。 2、按规范要求对该工程砌体砂浆进行抽样，砂浆试块经测试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对砼构件、砌体施工实物监理方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实测实评，质量全部合格。
<p>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p> <p>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p>
<p>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意见及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2、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p>工程质量等级为 <u>合格</u>。</p>

<p>工程需整改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扫帚拉杆, 栏杆拉杆安装不到位.2. 垃圾清理不到位.
<p>整改完成约定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p> <p>整改完成验收方式: 由承包方对整改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验收。</p>
<p>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复验通过之日。</p>
<p>验收组人员签名:</p>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 (北区) 工程项目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亚太路705号				
验收程序	<p>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 根据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 并主持验收工作。2、验收前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5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工程建设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填报情况。4、实地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施工质量 and 各个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p>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项目负责
	成员	方昊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涛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潘笑农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崔元亮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依据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0220190202010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工期、工程款等严格按合同履行。经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及各方面的审阅，各种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要求，建设方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勘察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勘察纲要由工程负责人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并经审核人审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勘察纲要开展工作，钻探及土壤试验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勘察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勘察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

设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参与了中间结构预验收，中间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质量自评为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筑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结构质量自评为合格。

监理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组织设计；按工程建设规范及监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建筑原材料、砼和砂浆试块及钢筋焊接试件、防水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各隐蔽工程资料；在整个施工阶段均按有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实施监理；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齐全，经监理方综合评定本工程结构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编制的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能够按规范要求完成原材料复试、试件试块取样测试，沉降点观察，能够按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制度，施工资料齐全。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本工程凡涉及到中间结构安全、功能方面的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质量达到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

- 1、梁、柱现浇砼实物经监理方审查试块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弹抽测，砼强度等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验收要求。
- 2、按规范要求对该工程砌体砂浆进行抽样，砂浆试块经测试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 3、对砼构件、砌体施工实物监理方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实测实评，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

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意见及结论

- 1、基础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 2、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工程需整改问题：


1. 扩窗栏杆、楼梯栏杆安装不到位。
2. 垃圾清理不到位。

整改完成约定时间：2021年 月 日

整改完成验收方式：由承包方对整改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验收。

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复验通过之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 (北区) 工程项目 三期工程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		
验收程序	<p>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 根据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 并主持验收工作。2、验收前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5 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工程建设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填报情况。4、实地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和各个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p>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项目负责
	成员	方昊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涛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潘笑农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崔元亮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p>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依据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0220190202010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工期、工程款等严格按合同履行。经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及各方面的审阅，各种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要求，建设方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p>
<p>勘察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勘察纲要由工程负责人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并经审核人审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勘察纲要开展工作，钻探及土壤试验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勘察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勘察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p>
<p>设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参与了中间结构预验收，中间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质量自评为合格。</p>
<p>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筑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结构质量自评为合格。</p>

监理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组织设计；按工程建设规范及监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建筑原材料、砼和砂浆试块及钢筋焊接试件、防水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各隐蔽工程资料；在整个施工阶段均按有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实施监理；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齐全，经监理方综合评定本工程结构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编制的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能够按规范要求完成原材料复试、试件试块取样测试，沉降点观察，能够按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制度，施工资料齐全。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本工程凡涉及到中间结构安全、功能方面的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质量达到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

1、梁、柱现浇砼实物经监理方审查试块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弹抽测，砼强度等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验收要求。

2、按规范要求对该工程砌体砂浆进行抽样，砂浆试块经测试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对砼构件、砌体施工实物监理方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实测实评，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

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意见及结论

1、基础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2、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工程需整改问题:

1. 纱窗栏杆, 楼梯栏杆安装不到位.
2. 垃圾筒安装不到位.

整改完成约定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整改完成验收方式: 由承包方对整改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验收。

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复验通过之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 (北区) 工程项目 3#楼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亚太路705号		
验收程序	<p>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 根据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 并主持验收工作。2、验收前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5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工程建设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填报情况。4、实地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各个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p>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项目负责
	成员	方昊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涛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潘笑农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崔元亮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p>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依据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0220190202010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工期、工程款等严格按合同履行。经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及各方面的审阅，各种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要求，建设方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p>
<p>勘察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勘察纲要由工程负责人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并经审核人审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勘察纲要开展工作，钻探及土壤试验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勘察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勘察质量等级自评合格。</p>
<p>设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参与了中间结构预验收，中间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质量自评合格。</p>
<p>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筑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结构质量自评合格。</p>

监理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组织设计；按工程建设规范及监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建筑原材料、砼和砂浆试块及钢筋焊接试件、防水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各隐蔽工程资料；在整个施工阶段均按有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实施监理；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齐全，经监理方综合评定本工程结构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编制的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能够按规范要求完成原材料复试、试件试块取样测试，沉降点观察，能够按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制度，施工资料齐全。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本工程凡涉及到中间结构安全、功能方面的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质量达到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

- 1、梁、柱现浇砼实物经监理方审查试块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弹抽测，砼强度等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验收要求。
- 2、按规范要求对该工程砌体砂浆进行抽样，砂浆试块经测试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 3、对砼构件、砌体施工实物监理方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实测实评，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

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意见及结论

- 1、基础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 2、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工程需整改问题：





1. 护窗栏杆，楼梯栏杆安装不到位。
2. 垃圾清理不到位。

整改完成约定时间：2021年 月 日

整改完成验收方式：由承包方对整改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验收。

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复验通过之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re present over the stamps.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 (北区) 工程项目 新建楼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6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亚太路705号		
验收程序	<p>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 根据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 并主持验收工作。2、验收前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5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工程建设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填报情况。4、实地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和各个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p>				
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项目负责
	成员	方昊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涛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潘笑农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崔元亮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p>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依据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0220190202010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工期、工程款等严格按合同履行，经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及各方面的审阅，各种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要求，建设方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p>
<p>勘察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勘察纲要由工程负责人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并经审核人审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勘察纲要开展工作，钻探及土壤试验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勘察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勘察质量等级自评合格。</p>
<p>设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参与了中间结构预验收，中间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质量自评为合格。</p>
<p>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筑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结构质量自评合格。</p>

<p>监理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组织设计；按工程建设规范及监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建筑原材料、砼和砂浆试块及钢筋焊接试件、防水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各隐蔽工程资料；在整个施工阶段均按有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实施监理；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齐全，经监理方综合评定本工程结构质量等级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p> <p>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编制的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能够按规范要求完成原材料复试、试件试块取样测试，沉降点观察，能够按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制度，施工资料齐全。</p>
<p>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p> <p>本工程凡涉及到中间结构安全、功能方面的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质量达到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梁、柱现浇砼实物经监理方审查试块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弹抽测，砼强度等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验收要求。 2、按规范要求对该工程砌体砂浆进行抽样，砂浆试块经测试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对砼构件、砌体施工实物监理方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实测实评，质量全部合格。
<p>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p> <p>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p>
<p>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意见及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2、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p>工程质量等级为 <u>合格</u></p>

工程需整改问题:

1. 屋面深檐沟雨水管过高, 有积水.
2. 楼层垃圾清理不到位.
3. 下制桥架周边修补不到位, 盖板缺失脱落.

整改完成约定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整改完成验收方式: 由承包方对整改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验收。

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复验通过之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The seals contain the names of the organizations: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Zhejiang Tsinghua Changsa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singhua Changsa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Construction Co., Ltd.),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ejiang Tsinghua Changsa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nd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Zhejiang Tsinghua Changsa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Design Co., Ltd.).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s.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 (北区) 工程项目 验收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亚太路705号		
验收程序	<p>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 根据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 并主持验收工作。2、验收前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5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工程建设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填报情况。4、实地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和各个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p>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项目负责
	成员	方昊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涛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潘笑农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崔元亮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依据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0220190202010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工期、工程款等严格按合同履行。经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及各方面的审阅，各种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要求，建设方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勘察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勘察纲要由工程负责人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并经审核人审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勘察纲要开展工作，钻探及土壤试验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勘察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勘察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

设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参与了中间结构预验收，中间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质量自评为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筑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本工程结构质量自评为合格。

<p>监理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p> <p>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组织设计；按工程建设规范及监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建筑原材料、砼和砂浆试块及钢筋焊接试件、防水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各隐蔽工程资料；在整个施工阶段均按有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实施监理；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齐全，经监理方综合评定本工程结构质量等级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p> <p>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编制的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能够按规范要求完成原材料复试、试件试块取样测试，沉降点观察，能够按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制度，施工资料齐全。</p>
<p>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p> <p>本工程凡涉及到中间结构安全、功能方面的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质量达到设计和质量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梁、柱现浇砼实物经监理方审查试块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弹抽测，砼强度等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验收要求。 2、按规范要求对该工程砌体砂浆进行抽样，砂浆试块经测试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对砼构件、砌体施工实物监理方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实测实评，质量全部合格。
<p>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p> <p>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p>
<p>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意见及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2、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为合格 <p>工程质量等级为 <u>合格</u>。</p>

工程需整改问题：

1. 局部排水沟清理不到位。
2. 个别桥架盖板安装不到位。
3. 垃圾清理不到位。
4. A楼至C楼二层连廊，渗水经多次修复已完成，后续持续关注，确保交付前无渗水现象。

整改完成约定时间：2021年3月17日

整改完成验收方式：由承包方对整改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验收。

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复验通过之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The seals contain the names of the organizations: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Zhejiang Tsinghua Chang三角 Research Institute), '浙江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da Construction Co., Ltd.),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nd '浙江兴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gda Construction Co., Ltd.).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s.

附件 6

浙江增值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3002100111
 发票号码:39525822
 开票日期:2021年09月16日
 校验码:61949 62956 05898 19713

机器编号: 661008376676

购买方	名称: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760196026D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亚太路705号915#0573-825827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33001638047056000237				密区	-76/+8-466960234-6<6++70/<678+230><>7*9>493+64+40-65+>22+31767+/2*899-0+-3<6*62*11*6<6+82388<<781648322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2246	单价 2.00	金额 4492.00	税率 免税	税额 ***	
合计						¥4492.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4492.00				
销售方	名称: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2088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备注	合同号 M208 用户号 6102004 年月 202109 本月抄见 2246 广益路马家桥南侧 130103063 130103063 徐坤			

收款人:王琴 复核:杨宇行 开票人:王琴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3002000811
 发票号码:27383186
 开票日期:2021年10月23日
 校验码:52536 34444 38884 74720

机器编号: 661938375434

购买方	名称: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760196026D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亚太路705号915#0573-825827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33001638047056000237				密区	+2-530-/1/-4>16+8+64<8>916<7450795882<663761688-+-/50*016+02->3525>2-9>9<//+446<980<66670712892+<>36692<<2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39	单价 2.00	金额 78.00	税率 免税	税额 ***	
合计						¥78.00	***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捌圆整			(小写)¥78.00				
销售方	名称: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2088857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备注	合同号 M208 用户号 6102004 年月 202110 本月抄见 2285 广益路马家桥南侧 130103063 徐坤			

收款人:王琴 复核:杨宇行 开票人:王琴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发票号码: 661008376676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100111
 发票号码: 39556511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校验码: 82383 39330 40891 79041

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000760196026D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亚太路705号915#0573-825827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 330016380470560002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31	2.00	62.00	免税	***
合 计						¥62.00	***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圆整 (小写) ¥62.00

名称: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2088857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合同号M208用户号6102004年月202111本月抄见2316
 广益路马家桥南侧
 130103063
 4/8/21


开票人: 王琴
 复核: 杨宇行

销售方: (章)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027258666612
 发票专用章

附件 7

 污水入网回复单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大路 705 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三期工程
项目投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施工期生活污水 42.48t/d, 营运期生活污水 225.748t/d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经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预计入网时间	2018 年
镇(街道)政府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同意接入。  2018 年 4 月 28 日
现场踏勘意见	1、可接入 <u>亚大路</u> 污水井; 2、现场无管网, 附属地政府证明及承诺; 3、雨污暂时未分流, 企业承诺, 并由属地政府证明。 经办人: <u>A. 侯</u> 复核人: <u>陈峰</u>  2018 年 5 月 2 日

注: 本回复单一式二份, 污水管网公司、建设单位各一份。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北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1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联合组建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新型创新载体，是清华大学与浙江省探索产学研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集现代科研、金融支撑、成果产业化等功能为一体，构建全生态系统创新创业产业园。为满足需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计划在本单位的西部、南部空地新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

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31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82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20年08月，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是军民融合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1年5月，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是定制化研发单元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2019年2月2日开工建设，2021年11月3日开始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2.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基础设施未达到环评要求。只针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略有调整，调整范围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它生产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自成机械噪声、汽车行驶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东、南、北昼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废水排放总量为831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416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42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排放量为7024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8.4288吨/年（按120mg/L计），氨氮排放总量为1.7560吨/年（按25mg/L），按照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废水排放标准（CODcr50mg/L,氨氮

5mg/L),则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5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351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北区）（阶段性）

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2.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由我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调试，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结束时，必须记录，并且记录运行状况，是否处理良好状态，如若不是，马上进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情况见表 1-2。

表 1-2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标识和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2	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验收报告已更新编制依据；完善了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了工程变更情况；已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021年12月11日